铜环批复〔2017〕63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耀州区香樟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耀州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改造办公室:

你办报送的《铜川市耀州区香樟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药王山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“药王城”内。香樟路呈南北走向，南起药王大道，北至柴胡路，道路全长737.464m，双向两车道，是药王城南北向支路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（道路路基和路面工程、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）、综合管廊（给水、强电、弱电、热力等）、排水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8790.3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7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0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2017年10月1日起按新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实施监管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11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

  共印8份